股票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神马转债",代码"110093")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神马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30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00,000张,3,000,0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3年3月16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04810",配售简称为"神马配债"。

(2)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044,175,874股,剔除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0股后,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1,044,175,87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000,000手。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神马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神马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87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873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神马配债",配售代码为"704810"。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神马发债",申购代码为"73381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0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15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3月16日(T日)。

9、本次发行的神马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神马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1、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3年3月14日(T-2日)刊登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神马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神马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87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873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神马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神马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044,175,874股,剔除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0股后,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1,044,175,87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000,00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810",配售简称为"神马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神马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神马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神马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神马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神马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3月1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33810",申购简称为"神马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神马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神马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3年3月16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3年3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3年3月17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3年3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神马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3月22日(T+4日)刊登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0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电话:0375-392123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3层

电话:021-2026 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索通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公司已就核准情况于2023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4.977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欣源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403号),对索通发展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2023年2月28日,索通发展与交易对方签署《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过户协议》,对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项予以明确;2023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索通发展与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书面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尚有下列后续事项待实施:

1.公司尚需依《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公司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4.公司尚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5.公司尚需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和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协议及承诺。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标的公司94.9777%股份过户的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索通发展已合法持有欣源股份94.9777%股份,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2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涛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32,377,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81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9,763,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0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614,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5%。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股份2,614,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8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2%;反对28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05%;反对2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8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2%;反对28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05%;反对2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8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2%;反对28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05%;反对2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3-005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3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325,310,705.17元。

2023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106,377,756.03
昌樟高速	57,022,158.37
昌泰高速	59,868,192.87
九景高速	60,047,182.78
彭湖高速	10,406,227.65
温厚高速	10,032,649.40
昌奉高速	10,681,948.03
奉铜高速	10,874,590.04
合计	325,310,705.1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5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3月14日。(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3月14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5,150,684.93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0133、GR202244012527,发证时间分别为2022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2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王志恒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132号)。中国银保监会已于2023年3月13日核准王志恒先生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的任职资格。

王志恒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行于2022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除王志恒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外,其简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6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党委经研究决定,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俞仕龙先生于2023年3月1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分管领导;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分管领导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祝瑞敏女士担任。

祝瑞敏女士曾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曾兼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祝瑞敏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公告,定于2023年3月14日10时至2023年3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以下简称"本次竞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本次竞拍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4日至3月15日期间,公司参加了本次竞拍。根据网络拍卖竞价结果显示,公司未能成功竞得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份。本次竞拍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0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1.00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易涛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股东需对具体的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3月21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